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同时，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预留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等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公司官网（www.sz-shijia.com）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联系人为监事会主席刘红艳女士。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预留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预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